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摩登大道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0月为摩登大道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16年12月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年1月12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补充审核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所为中国大陆执业律师事务所，没有资格直接对中国大陆辖区以外国家或地区的事实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对所涉境外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采信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以此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税务合规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悦然心动的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

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及运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开发的移动应用通过苹果公司及谷歌公司的应用商店发布，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德国，主要为苹果公司、谷歌公司在收取用户应用内付费后支付的收入分成以及用户完成特定任务后 Fyber、NativeX、Supersonic 等广告平台支付的收入分成，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未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除香港悦然心动外，悦然心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分支机构。

(二)悦然心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税务合规性问题

1、悦然心动在美国的税务合规性

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17 年 1 月就悦然心动在美国的税务合规性出具了专业意见, 其认为: 悦然心动无需就从美国平台方 (“US Platform Party”, 指苹果公司及其附属公司、NativeX、 Supersonic 等) 获取的收入在美国报税; 悦然心动无需在美国缴纳任何税款。

2、悦然心动在德国的税务合规性

德国律师事务所 KWM Europe LLP 于 2017 年 1 月就悦然心动在德国的税务合规性出具了专业意见, 其认为: 悦然心动无需就从德国平台方 (“German Platform Party”, 指 Fyber) 获取的收入在德国报税; 悦然心动无需在德国缴纳任何税款。

3、悦然心动在香港的税务合规性

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就香港悦然心动的税务合规性出具了专业意见, 其认为: 按照香港法律, 香港悦然心动作为法团, 就其经营而产生的任何盈利除缴付利得税的缴税义务外, 没有其它缴税义务; 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期为止, 香港悦然心动在香港税务角度下合法合规。

此外, 根据悦然心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悦然心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境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 针对中国大陆以外收入的税务合规性问题, 悦然心动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 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 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悦然心动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

综上, 依据上述境外律师的专业意见, 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在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的美国及德国缴纳税款, 香港悦然心动在香港需要缴纳利得税且在香港税务角度下合法合规; 悦然心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税务合规事项的承诺; 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未违反上述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业务收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法规, 悦然心动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年 月 日